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外，公司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22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7,785名激励对象授予84,732.9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